

## 切結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—帳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

具切結人(學生)\_\_\_\_\_因郵局帳戶戶名未與身分證姓名相同，  
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)\_\_\_\_\_確實為本人帳戶無訛。本  
切結書僅作為領取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  
助學金」核撥款項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  
切結書為證。

(請提供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